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关于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的通知

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全国普法办

关于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的通知

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全国普法办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

传教育的实施纲要》，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观念，促进全民守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决定》和《全国“五五”普法规划》，现就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弘扬宪法精神，

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刻把握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的特点规律，推动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三、主要目标

（一）全面提升综合应急能力。健全统一领导、权责清晰、权威高效的

组织、应急指挥和协同教育中心。

四、重点工作

（一）健全统一领导、权责清晰、权威高效的组织指挥体系。坚持党对

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行政负责制，完善党

委统一领导、政府综合协调、部门分工负责、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应

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完善应急指挥机制，建立应急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各级党委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党的绝对领导

六、附则

（一）本意见由应急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地区各部门要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抓好落实，狠抓落实。

专家总决赛。可登录卫生健康委、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活动官方微博和卫生健康委宣传教育中心微信公众号参加活动，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网上答题。

（三）总决赛

总决赛预计于10月上旬在北京市举行，由司法部和卫生健康委共同组织有关司局、相关司属单位、有关司属事业单位、有关司属企业、有关司属学会、有关司属协会等组成代表队参赛。

九、表彰奖励与总结。总局将对各单位组织动员情况、竞赛成绩和

宣传报道情况、参赛作品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给予通报表扬。

十、其他事项。各参赛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参赛活动顺利开展。

十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总局普法办负责解释。

十二、本通知由司法部、卫生健康委、全国普法办联合解释，未尽事宜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十三、本通知由司法部、卫生健康委、全国普法办联合解释，未尽事宜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十四、本通知由司法部、卫生健康委、全国普法办联合解释，未尽事宜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十五、本通知由司法部、卫生健康委、全国普法办联合解释，未尽事宜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十六、本通知由司法部、卫生健康委、全国普法办联合解释，未尽事宜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十七、本通知由司法部、卫生健康委、全国普法办联合解释，未尽事宜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十八、本通知由司法部、卫生健康委、全国普法办联合解释，未尽事宜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十九、本通知由司法部、卫生健康委、全国普法办联合解释，未尽事宜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二十、本通知由司法部、卫生健康委、全国普法办联合解释，未尽事宜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二十一、本通知由司法部、卫生健康委、全国普法办联合解释，未尽事宜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二十二、本通知由司法部、卫生健康委、全国普法办联合解释，未尽事宜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二十三、本通知由司法部、卫生健康委、全国普法办联合解释，未尽事宜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二十四、本通知由司法部、卫生健康委、全国普法办联合解释，未尽事宜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二十五、本通知由司法部、卫生健康委、全国普法办联合解释，未尽事宜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单位要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制定竞赛活动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人,加强协调沟通,整合力量资源,形成合力,抓好落实。设置联络员1名(联系表见附件),有序对接竞赛活动各项事宜。

(三)注重宣传,增强实效。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开展宣传报道,注重宣传实效,做到宣传内容为群众所需、宣传方式为群众所喜、宣传成效为群众所赞,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舆论氛围。

(四)联系方式和平台二维码。2019年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联系人及电话为:王一松,010—64463527(带传真);李赛,010—64463770;电子邮箱:vinfxc@126.com。



附件

2019年应急管理部火灾隐患举报奖励办法

姓名	
办公电话	
QQ号	微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8月12日前将此表传真至010-64463527（带传真机）。